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新

被告 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(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趙國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程省翰